

[類別] 標題	[11404187] 【重要】有關本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國小組北區初賽及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注意事項，請參賽學校務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單位 / 發佈人	社教科 / 林冠瑩
時間 / 點閱	2025-04-30 08:58 / 87
內容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本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國小組北區初賽於 11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及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舉行，賽場位置圖、相關停車資訊請參賽學校於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後至鹿東國小網站查詢。校內停車空間有限，故不開放停車，請將車輛停放於校園周邊路旁或頂厝公園再步行至學校。</p> <p>三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：11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於好修國小舉行。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賽程表、賽場位置圖及相關停車資訊，請參賽學校於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後至好修國小網站查詢。</p> <p>四、初賽報到及競賽時間：請依本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 13 點第 5 項規定完成報到。</p> <p>五、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（含指導教師、帶隊老師、工作人員），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違反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競賽場地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員外禁止進入。 (二) 本次比賽不觀賽、不直播。

六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競賽員一律著便服參賽，請切勿穿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

七、請協助轉知帶隊人員本次比賽辦理賽後講評，競賽員選擇不聽取賽後講評者，請保持安靜離開競賽場地。

八、依本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 12 點第 6 項規定，朗讀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九、寫字項目試墨紙統一由承辦單位提供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，賽前不可先行試墨。

十、因桌面狀況不一，作文、國語字音字形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可自備透明墊板（但不可有任何文字、圖案），於賽前經工作人員檢查後可攜入賽場使用。

十一、倘有疑義，國小組初賽(第一、二區)請洽鹿東國小教務處；客原語複賽請洽好修國小教務處。

我要簽收

行政公告 社教科 林冠瑩 發佈時間：2025-04-30
08:58